



安侯建業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6年3月號 21期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Contents

2016年3月號

稅務新知

- 05 越南
- 06 印尼
- 07 台灣
- 08 柬埔寨

聚焦印度

- 10 「印度創業」計劃（下）

特別報導

- 14 荷蘭政府加強反避稅





稅務新知

越南

印尼

台灣

柬埔寨

越南與歐盟簽署 自由貿易協定(FTA)

歐盟執行委員會於2016年2月1日發表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內容，該協定將有助於降低雙方貿易屏障，提供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並促進參與國間的經濟往來。該協定中韓改的商品，絕大部分(99%)皆得以享受關稅全面降低的優惠，此協定預計於2017年底或2018年初正式生效。直至FTA正式生效前，由越南進口之商品仍將持續適用由歐盟普遍優惠關稅制度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越南出口至歐盟商品免關稅

大多數從越南出口到歐盟的商品，在協定生效後將立即享有免關稅待遇，例如，目前部分塑膠類製品的進口關稅為6.5%，而鞋類及陶瓷餐具進口關稅分別為17%和6%，將在協定生效後立即享有關稅豁免。

然而，為防止中國製品藉此優惠措施大量銷往歐盟市場，協定中對商品產地訂有嚴格的規定。歐盟同時對於部分產品，如汽車、食品及紡織產業，將在七年內分階段逐步消除關稅。

歐盟出口至越南

即使在協定生效後，很多商品出口至越南能享有零稅率，絕大多數的關稅將於11年內分階段逐步調降。越南是一個快速成長的經濟體，擁有超過九千萬的中產階級和年輕世代的勞動人口，對歐盟的企業來說是一個極具潛力的市場。 **K**

參考資料: 荷蘭KPMG -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 and Vietnam (2016.2.5)

印尼降低利息收入扣繳稅率



15年來，無論資金的來源為何，在印尼銀行的存款利息必須繳納20%的最終所得扣繳稅率。

自2015年12月28日起，根據第123/2015號新政府條例規定，將降低利息收入最終所得扣繳稅率，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及由印尼央行發行折價證券之差額。此外，該筆存款資金來源需由出口交易所產生，且須存放於在印尼所設立的銀行，包含該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

新的所得扣繳稅率

1. 如符合條件的存款是以美金計價，其利息收入總額之最終所得扣繳稅率如下：

- 單月存款：10%；
- 3個月存款：7.5%；
- 6個月存款：2.5%；及
- 6個月以上之存款：0%。

2. 如符合條件的存款是以印尼盾計價，其最終所得扣繳稅率如下：

- 單月存款：7.5%；
- 3個月存款：5%；及
- 6個月以上之存款：0%。

3. 其他存款繼續適用20%的最終所得扣繳稅率。 **K**

資料來源：印尼KPMG – Reduced final withholding income tax rates on interest income from deposits, savings and BI Certificate discounts if funds come from exports (2016.02.19)

台義租稅協定

歷經雙方長達十年的協商與溝通，台義租稅協定於104年6月1日完成簽署，並在雙方完成國內相關程序後，於104年12月31日正式生效，並於今年1月1日開始適用。義大利為台灣在歐洲的第5大貿易夥伴，經貿往來頻繁，根據統計民國103年台義相互投資金額，已合計高達1.9億美元，此次台義租稅協定的簽定，係我國與歐洲

國家所簽訂的第14個全面性租稅協定，已進一步拓展建構我國在歐洲區之租稅協定網絡，使台商企業在歐洲佈局上更趨彈性。

台義租稅協定主要內容

- 適用對象為具有一方或雙方領域居住者身分之人。
- 各類所得減免措施摘要彙整如下表：

營業利潤	企業在另一方未經由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營業者，其營業利潤另一方予以免稅。
海空運輸利潤	– 海、空運輸企業經營國際運輸取得之利潤，僅由企業實際管理處所在地領域課稅。 – 參與聯營、合資企業或國際營運機構之利潤，屬於協定規定的海運及空運利潤之範圍，但以歸屬於參與上述經營的比例所取得之利潤為限。
投資所得扣繳稅率上限	– 股利：10% – 利息：10% – 權利金：10%
財產交易所得	– 轉讓不動產 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轉讓他方領域不動產而取得之利得，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 轉讓公司股份（限未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股份） 一方領域之居住者轉讓公司之股份，若該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產價值（直接或間接）取自位於他方領域內之不動產，其取得之利得，他方領域得予課稅。
個人勞務所得	– 受僱勞務 一方居住者以受僱形式，在另一方從事個人勞務活動取得的所得，另一方得以課稅。但符合特定條件，免徵另一方所得稅。 – 獨立勞務 一方居住者因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活動而取得之所得，僅由一方課稅，但符合特定情況者，另一方領域亦得就其來源所得課稅。

資料來源：台灣KPMG E-tax Alert –台義租稅協定 (2016.02.18)

柬埔寨延長服飾和鞋類製造業暫緩課徵預付利得稅期限

柬埔寨經濟與財政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MoEF) 於 2015 年 12 月 25 日發布第 1818MEF.Prk 號法令，延長服飾和鞋類製造業暫緩課徵 1% 預付利得稅(Prepayment of Profit Tax, PPT)期限至 2017 年年底。這是繼 2011 年 11 月 23 日發布第 988 號法令後，又一延長暫緩課徵 PPT 期限之相關規定。

為適用延長暫緩課徵期限，企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企業應妥當保管會計記錄、按時申報企業利得稅(Tax on Profit)，及遵循其它納稅義務；
- 企業應每年向稅務機關提交獨立審計報告。

若企業違反上述條件，稅務機關有權停止此暫緩課徵之適用，並處以其它罰則。

此外，稅務機關向柬埔寨服飾製造商協會(Garment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in Cambodia)發布公文，進一步針對上述條件說明解釋如下：

- 會計記錄必須遵循企業會計及審計法規(Law on Enterprise Accounting, Enterprise Accounting Audit and Profession)，並須依據稅法規定繳納其它稅賦。
- 獨立的審計報告必須經由國家會計委員會The National Accounting Council of the MoEF 許可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且自 2015 年起，須在稅務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提交給國家稅務總局。

此外，依據 2014 年 3 月 19 日發布的第 311 號法令規定，支持性產業 (Supporting Industries) 若因提供特定符合資格出口產業貨物或勞務服務，而適用 0% 增值稅率者，仍有義務支付其它稅項。值得注意的是，1% 預付利得稅是否需繳交並未明確提及，但這些特定產業仍有可能須繳納 PPT。上述符合資格出口產業包含服飾、紡織、鞋類、手提包、皮夾及帽子製造業。[K](#)

資料來源：柬埔寨 KPMG – Prakas on the extension of Prepayment of Profit Tax suspension validation for Garment and Footwear production enterprises (2016.02.8)

聚焦印度



印度創業計劃(下)

資金援助與獎勵

透過組合型基金(Fund of Funds)提供資金援助

- 目的是提供創新為主的新創企業資金援助，以利其發展與成長。為提供資金援助，印度政府預計設立一基金，於初始投入本金盧比250億元，並於4年內分年投入盧比250億元，共計盧比1千億元。該基金屬組合型基金性質，不會直接投資於新創企業，但須參與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註冊的創業投資基金。

組合型基金的主要特點如下：

- 必須由來自產業、學術界和成功的新創企業的专业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進行管理；
- 人壽保險公司(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必須是組合型基金的共同投資者；
- 必須貢獻出相當於其子基金規模至最多50%，並且根據其所貢獻的比例，在創新投資基金管理會或董事會具代表權。
- 必須確保能廣泛給予各產業領域支持。

新創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目的是藉由提供各產業領域的創新企業信用擔保以激勵創業。

提供債務融資給新創企業，被認為是一個高風險

領域，因此將透過國家信用擔保信託公司(National Credit Guarantee Trust Company)及印度小型工業發展銀行(Small Industries Development Bank of India)的信用保證基金機制，鼓勵銀行和其它貸款機構提供創業融資給新創企業。該基金未來4年每年將編列預算，獲得盧比50億元資金挹注。

免徵資本利得稅

目的是希望推動將資本利得轉投資入新創企業。有鑑於此，若個人將其資本資本利得投入政府認可的組合型基金，則該資本利得可於當年免徵資本利得稅。此一作法，或可增加各類創投基金或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的資金來源。

此外，目前針對個人投資新成立的微型、中小型製造企業(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MSMEs)之資本利得稅免徵優惠，也須擴展適用於新創企業。

目前，這些企業需要利用所取得的資本利得購買“新資產”以獲得資本利得免稅優惠。投資用於主要營運活動中所使用的“電腦或電腦軟體”，也應被視為該企業為了促進科技導向新創企業而購買的“新資產”。



新創企業可享3年免徵企業所得稅

目的是促進新創企業的發展，並滿足新創企業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其利潤可享3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優惠，並於免徵期間，不可分配股利。

高於公允市價之投資免稅

目的是為了鼓勵將種子資本投資於新創企業。根據「1961年所得稅法」(以下簡稱該法案)，如新創企業發行股票而取得超過該股票公允市價(Fair Market Value, FMV)的報酬，其超過市價的報酬，新創企業應視為「其它所得」根據該法案第56(2)(viib)條款，課徵所得稅賦。

根據目前法規規定，創業投資基金及育成中心不適用上述條款規定，亦即創業投資基金及育成中心於新創企業之投資若高於公允市價，則其超過市價的報酬，新創企業可免課徵所得稅賦。

其它

新創企業須經由跨部門委員會(Inter-Ministerial Board)取得認證後，始可享受稅務優惠。

產學合作與訓練政策

舉辦新創企業盛會

目的是為強化新創企業良好的創業生態環境，以及增加其國內外知名度。

為援助印度的新創企業創業生態環境，政府計劃在國內外舉辦新創企業盛會。該盛會應舉辦如投資者、顧問及新創企業間之交流會議、創新成果展示活動、各式展覽及產品發表等活動。

推出阿塔爾創新任務(Atal Innovation Mission)

目的是作為一個平台，以推廣領先創新中心、新創企業以及其它自雇活動，特別是針對以科技為主的領域。

阿塔爾創新任務應具備以下兩個核心功能：

- 透過自雇與人才利用方案(Self-Employment and Talent Utilisation)來推廣創業，使創新者能得到支持，以成為成功的創業家；
- 創新推廣：提供一個能匯集產生各式創新想法的平台。

管理私營機構以設立育成中心

印度政府預計制定在國內建立公私營合作育成中心之政策和架構。因此，政府應鼓勵：

- 針對於現有機構內，新設立的育成中心，應由中央政府、州政府民間機構提供財務資助。
- 對於新成立的民間育成中心，中央政府應提供補助給於現有機構內設立的育成中心。

針對以上兩種情形，育成中心均應由民間機構管理與經營。

印度國家轉型委員會(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Transforming India Aayog)應將設立Ayog育成中心作為「阿塔爾創新任務」的一部分並提供相關資助。

於全國國家機構內設立創新中心

為藉由擴大國內的育成和研發，以促使更多成功的創新，政府將於全國國家機構內，建立創新中心或擴大其既有規模。

設立新的研究園區

透過產學合作育成和研發，以促使成功的創新。以設立於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之研究園區為例，政府將設立7個新的研究園區，每個園區各將獲得盧比10億元的初始資金。

扶植生技領域之新創企業

為扶植生技領域之創業，生物技術部(Department of Biotechnology)應連同生化工業研究協力機構(Biotechnology Research Assistance Council)，共同實施下列措施：

- 將於印度各研究機構和大專院校設立新的生物產業聚落、生技育成中心、技術移轉處以及Bio-Connect辦事處。

- 生物科技股權基金與國家及全球股權基金，將攜手合作提供新成立的生物技術新創公司財務資助。

- 鼓勵並利用全球合作夥伴之關係。

啟動以創新為重點發展之計劃

目的是為發展學生在科學與技術領域的創新文化。為促進莘莘學子的研究和創新，政府應採取以下措施：

- 創新核心計劃：此計劃應針對學校學生。
- 國家創新發展和治理計劃：應透過創新和創業育成中心(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Centre)，舉辦國家創新發展和治理計劃挑戰大賽(National Initiative for Developing and Harnessing Innovations)來支持及獎勵獲獎學生的創新。
- Uchhattar Avishkar Yojana：由人力資源開發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及科學技術部(Department of Science & Technology)共同合作策劃，致力於培育印度理工學院(Indian Institutes of Technology)學生進行高品質之研究。

年度育成挑戰大賽

為提供新創企業有效的創業生態環境，印度政府擬進行具前瞻性的投資計劃，投資創立有效且設施完善的育成中心。於年度育成挑戰大賽脫穎而出的育成中心，將獲得盧比1億元的資金援助，用以提升其服務品質。 

資料來源：印度 KPMG –Action Plan on ‘Startup India’ (2016.1.19)

特別報導

荷蘭政府加強反避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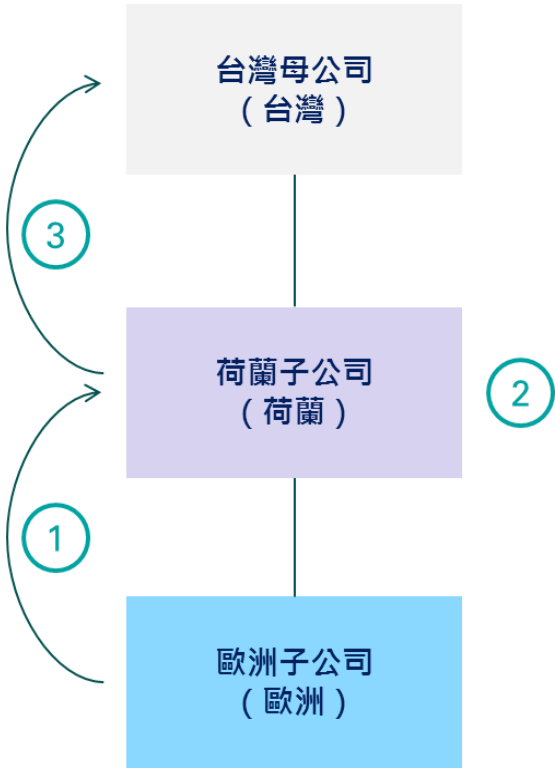


對荷蘭公司實質營運要求趨嚴， 台商需檢視其營運架構

在OECD發佈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BEPS）後，隨著全球反避稅趨勢日益深化，荷蘭作為台商企業投資歐洲或其他第三地主要門戶據點，於近年發佈多項重大法令，積極採取措施防堵跨國避稅安排。其中，荷蘭稅務機關為了嚴格審視荷蘭公司是否具有符合股利免稅或享受某些稅務優惠措施之資格，已加強要求公司需具有「實質營運」（Substance），並針對不同類型

公司狀況規範出應符合之實質營運之條件。

以台商企業常見之荷蘭控股架構為例，如下圖一所示因台荷租稅協定屬較早簽訂之租稅協定之一，故總部以直接持有荷蘭公司方式間接持有其他歐洲子公司。若台商集團欲將海外利潤以股利分配方式匯回，稅負影響如下圖所示。



交易
1. 歐洲子公司分配股利予荷蘭子公司 荷蘭有廣泛之租稅協定網絡，可能可以適用該國與荷蘭之優惠扣繳稅率
2. 荷蘭子公司之股利所得課稅 股利所得若符合某些條件可免荷蘭所得稅
3. 荷蘭子公司分配股利予台灣母公司 一般而言荷蘭股利扣繳稅率為15%。若符合台荷租稅協定相關規定，可享10%優惠扣繳稅率

茲將上述架構下荷蘭公司需符合實質營運條件之狀況，與不符合條件之可能衝擊規範彙總如下：

情況	企業衝擊
荷蘭公司已申請或預計於未來申請預先核釋(ATR) ^[1] 或預先訂價協議(APA)	若未能滿足所有實質營運條件，荷蘭稅務機關將不予核准ATR/APA之申請
荷蘭公司係「集團服務型企業」 ^[2]	根據規定，荷蘭公司應於申報公司稅時，自動揭露是否符合「集團型服務企業」，及是否滿足所有實質營運條件。 若集團服務企業擬適用租稅協定優惠，卻未能滿足「所有」實質營運條件，須主動以書面方式告知荷蘭稅局未能符合之條件，荷蘭稅局會自動以資訊交換方式轉知對方國稅務機關，以作為該國是否允許適用租稅協定優惠稅率之參考。
企業係「集團服務企業」且預計未來將申請或已申請ATR或APA	若企業未能滿足所有實質營運條件，荷蘭稅務機關除將不予核准APA/ATR申請，更會自動將相關資訊通知轉投資國稅務機關，以作為該國優惠稅制適用與否之參考。
荷蘭公司適用荷蘭與其他國家之租稅優惠	若荷蘭公司為股利受益所有權人且係荷蘭居住者公司，則符合台荷租稅協定相關規定，可享10%優惠扣繳稅率。

^[1] 荷蘭預先核釋機制係指企業在進行稅務安排前，如對可適用之優惠稅制有所疑義，可向稅捐機關申請解釋，以避免徵納雙方日後衍生爭議，從而得以企業在較穩定且可預期的情況下規劃其在荷蘭之投資。一般可申請預先核釋之內容包含：申請參與豁免制度(Participation exemption)之適用、判定是否於荷蘭境內存有常設機構...等。

^[2] 依據荷蘭稅法規定，集團服務型企業，係指該企業主要營業活動（至少70%以上），係集團關係企業間收付利息、權利金或租金。於評估是否為集團型服務企業時，控股活動不納入考量。

值得注意的是，凡集團組織架構中之荷蘭控股公司，未能滿足所有實質營運條件之要求，未來不但恐無相關優惠稅制之適用，更將面臨國與國間之強制自動稅務資訊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預計此規範將對以荷蘭為轉投資據點之台商企業產生劇烈衝擊。建議已前往荷蘭佈局的台商企業，應檢視目前投資架構下之荷蘭公司是否有上述情況，並及早準備因應，以作有利之租稅管理決策，降低集團潛在稅負風險。 **K**

資料來源：台灣KPMG TMT Tax Alert –荷蘭政府加強反避稅 -對荷蘭公司實質營運要求趨嚴，台商需檢視其營運架構 (2016.02.19)



亞太投資稅務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陳彩凰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8995)

hazelchen@kpmg.com.tw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林佳榆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976)

jasminelin1@kpmg.com.tw

王俐文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杜芯慈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154)

stoh1@kpmg.com.tw

吳泰甫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098)

nashwu@kpmg.com.tw

kpmg.com/tw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